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本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44
审阅文件：《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47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3:00-14:00 办理会议登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须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请按大会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应控制在五分钟之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同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五、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六、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14:00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紧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紧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后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
楼 2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安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2、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3、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

六、现场会议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七、宣读表决结果、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及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克服了各种困难，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团结实干，开拓创新，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满，任期三年。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及下设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组成：

执行董事：王安先生、张辉先生、王艳辉先生；

非执行董事：刘宗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李尧先生。

2、下设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成员：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李尧先生。姜洪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洪奇先生、张辉先生和李尧先生。姜洪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 提名委员会：姜洪奇先生、王安先生和李尧先生。姜洪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4) 战略委员会：姜洪奇先生、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姜洪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 2021 年遵守《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常规及程序的规定，以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有关条例作为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遵守了该证券交易守则。

(二) 2021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 已实施完毕；议案 2、3 已获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业绩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本公司《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本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监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
- 1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交易额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聘任王艳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17、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9、10、11、16、17 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布实施；议案 3 已报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议案 5、6、7、8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议案 12-15，均已实施。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已实施，并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授权王艳辉先生、伍敏怡女士办理 H 股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本公司董事王艳辉先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代表本公司就 H 股股票回购事宜与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开立账户和签署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并授权王艳辉先生作为此户口的买卖代表、提取款项及证券和签署所有有关回购事宜的文件。

(2) 授权本公司秘书伍敏怡女士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代表本公司在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提取回购之股票及款项，并在办理本公司 H 股股票回购后，在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注销回购的股票事宜上享有充分的授权，此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实施情况：议案 1 已实施完毕。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陆续购回 H 股股票 9,600,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9.921%，购回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于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57,7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实施情况：议案 1 已实施完毕。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2：已实施，并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5、6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并已实施，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后期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实施情况：议案 1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议案 2 已于董事会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并已实施，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后期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1、关于本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与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2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6、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实施情况： 议案 1-5 已于董事会当日签署协议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议案 6 已获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在实施。



二、2021 年公司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58.73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84,201.97 万元相比，增加 2,956.76 万元，同比增长约 3.51%；实现净利润 16,001.74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5,177.82 万元相比，增加 823.92 万元，同比增长 5.43%。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及远期结汇收益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毛利 17,967.28 万元，毛利率为 20.61%；2020 年同期的毛利 20,102.42 万元，毛利率为 23.87%。毛利总额以及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升值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是国际航线的运费居高不下引起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面对全球疫情等影响所带来的冲击与挑战，攻坚克难，继续稳中求进，在增加产销量、提升收入与利润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以增强盈利能力为中心，凝聚动力，强化执行，狠抓落实，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稳中有进的新常态，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在 2021 年度内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1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再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关于本公司〈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 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监事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戴利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8
王志武	监事	8/8
王 坤	监事	8/8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关注经营管理层落实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的全过程，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



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在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下，于联交所回购 H 股股份 4,000,000 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开始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编制了适用 A 股上市公司规则和 H 股上市公司规则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予以披露。

现根据《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请参阅公开披露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约人民币 87,159 万元，总资产为约人民币 246,411 万元，股东权益为约人民币 222,557 万元，每股收益为约人民币 0.43 元，每股净资产为约人民币 6.10 元，共实现净利润为约人民币 16,002 万元，其中可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2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约人民币 168,920 万元。

考虑到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因改善资本结构回购 H 股股票支出资金总额 68,903,002.37 港元，折人民币 56,416,570.53 元，回购股票支出资金占 2021 年度利润的 35.26%；以及公司需要预留下一生产榨季充足的原料收购资金。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 35,7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88.5 万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1.1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股息派发暂定 A 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H 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有关具体时间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监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审计、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前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审计审阅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2、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上述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7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如审计、审阅的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名王安、张辉、王艳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宗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安：男，59 岁，为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担任董事。王先生是中国著名的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获得以下奖项及荣誉：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统战系统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农业产业化最具影响力十大杰出人物、烟台改革开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纪念中国成立 60 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烟台市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感动烟台人物」、山东（烟台）社会主义建设六十佳先进人物之十佳经济风云人物、第十、十一、十二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王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于加盟本公司前，曾担任养马岛度假村的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先生参与以下的社会公职：中国工商理事



会理事、烟台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并自此参与浓缩苹果汁生产业。王先生目前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管理。

张辉：男，49 岁，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担任董事。于加盟本公司前，曾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张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并自此参与浓缩苹果汁生产业，先后担任生产部主任、附属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张先生先后被评选为牟平区「优秀共产党员」、第九届「烟台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获委任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张先生在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曾当选中共渭南市党代表和白水县政协常委。目前张先生协助王安先生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管理。张先生于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山东农业大学毕业，并获得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企业管理）。张先生是一名工程师。

王艳辉：男，45 岁，研究生学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为执行董事。曾在烟台养马岛北方大酒店任会计职务；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会计、多家附属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宗宜：男，55 岁，为非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部协理。刘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获委任为投资分析课长。于二零零零年，刘先生调任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之投资。由二零零四年起，刘先生亦担任统一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先生现亦于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其中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刘先生于银行、财务、兼并收购、私募基金及企业策略等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加入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刘先生曾担任万泰商业银行台北分行企业授信及融资组组长。刘先生于一九八九年于台湾获得政治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一年获得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二零年获得中兴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学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名龚凡、王雁、李尧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龚凡：男，58 岁，于一九八七年七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并获颁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龚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龚先生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间就职于广西北海市财政局；于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间先后在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业会计师。龚先生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间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于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雁：女，64 岁，毕业于澳大利亚西澳 TAFE 和科廷大学（Curtin University）英文和 IT 软件专业，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 20 年工作经验。王女士于 1993 至 1996 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利民电器任总经理助理，



2002-2006 年在 High Sun 工业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2011 年在德国 DEUTZ 能源系统技术北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2018 年于香港中国国际医疗救援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合规官，2018-2019 年担任美国心脏协会北京代表处顾问。

李尧：男，59 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六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 MBA 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就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就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李先生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先生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李先生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其担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其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其担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李先生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其担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黄连波、王波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连波：男，47 岁，大专学历。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生产班长、车间主任、质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附属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波：男，5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附属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担任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至今，担任附属公司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 公司拟向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统一中控”)、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统实”)、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含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三井”)销售公司产品, 拟向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亿通”)采购蒸汽和电力, 拟向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建安”)购买建筑安装服务。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统一中控销售浓缩果汁等产品, 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2、公司向统实销售浓缩果汁等产品, 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3、公司向帝斯曼安德利果胶销售各类果渣、各类果汁等产品, 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2022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向三井销售浓缩果汁等产品，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5、公司向烟台亿通采购蒸汽及电力等产品，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司向安德利建安购买建筑安装及室内外装修等服务，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2022-2024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2022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1,259.60
	统实	2,100.00	747.11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2,516.21
	三井	9,000.00	5,196.8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2,500.00	1,690.0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4,000.00	1,455.01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统实	2,100.00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三井	9,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额上限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统一中控

名称：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智先

注册地址：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注册资本：5 亿港元

主营业务：专业投资。

2. 统实

名称：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丰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 301 号

注册资本：23,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咨询管理

3.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名称：烟台帝斯曼安德利 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注册资本：31,3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

4、三井

名称：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Kenichi Hori

注册地址：2-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 Tokyo, Japan

注册资本：2,185,396 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全球物流和融资，涉及矿产和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化工、钢铁产品、食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IT 和通信、企业发展业务。

5、烟台亿通

名称：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坤

注册地址：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 266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6、安德利建安

名称：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坤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 9 号 17 号楼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统一中控

统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 237,000 股 H 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 63,746,040 股 A 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统一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统实

统实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 63,746,040 股 A 股，通过统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 237,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统实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分别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条的规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三井

三井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条规定，三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烟台亿通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安德利建安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安德利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违约情况。关联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统一中控、统实及三井供应各类浓缩果汁，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向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用途的产品；安德利建安



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从本公司购买果渣及果汁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本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暨
2022 年第二次 A 股/H 股类别会议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实施 H 股回购，回购 H 股总量 9,600,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9.9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4%。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注销，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67,300,000 股减少至 357,700,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367,300,000 元减少至 357,700,000 元。

基于公司股本情况的以上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p>	<p>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u>总工程师</u>。</p>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300,000 股：普通股 367,3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270,53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6,764,000 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67,300,000</u> 367,300,000 <u>357,700,000</u> 股：普通股 <u>367,300,000</u> 367,300,000 <u>357,700,000</u>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270,53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u>96,764,000</u> 96,764,000 <u>87,164,000</u>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300,00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67,300,000</u> 367,300,000 <u>357,700,000</u> 元。</p>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u>至少公告三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p>



<p>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p>	<p>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 <u>九十四五日</u>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五章 股份转让</p>	<p>第五章 股份转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 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u>6</u> <u>六</u>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u>6-六</u>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5%百分之五</u>以上股 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u> <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u></p> <p>.....</p>
<p>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p>



<p>.....</p>	<p><u>股计划:</u></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十章 董事会</p>	<p>第十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p>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p> <p>.....</p>	<p>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 项；</p> <p>.....</p> <p>（十六）<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u>，决定公 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 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 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 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 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 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 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 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 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 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 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 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 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p>	<p>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u>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u></p>



	<u>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公司章程》增加条款涉及序号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的内容一并自动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暨
2022 年第二次 A 股/H 股类别会议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 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公司目前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87,164,000 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8,716,400 股 H 股股份。

（三）回购一般授权将会于下列日期中较早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 于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有关的特别决议案起计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或 A 股股东、H 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回购的 H 股将予以注销及销毁，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 H 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一）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二）获得分别召开的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一般性授权；

（三）获得类别股东会议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 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 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审 阅 文 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李尧先生。其中，姜洪奇先生、李炜先生于 2016 年 5 月首次获股东大会委任，于 2019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连任，李尧先生于 2019 年 6 月首次获股东大会委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召集人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姜洪奇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李 炜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尧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在会前认真预审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确保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准确判断。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姜洪奇	9	9	0
李 炜	9	9	0
李 尧	9	9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姜洪奇	2	2	0
李 炜	2	2	0
李 尧	2	2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	提名委员	战略委员
----	------	---------	------	------



	会	会	会	会
姜洪奇	5/5	2/2	2/2	2/2
李 炜	5/5	--	--	--
李 尧	5/5	2/2	2/2	--

注：上表格为“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公司于 2021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事项，以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涉及募集资金置换、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证券投资、持续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 2020 年度已支出了 91,423,765.00



港元用于回购 H 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安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暨《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6、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浓缩果汁加工企业季节性生产对机器损耗小，延长设备使用率的特点，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证券投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相关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战略推进与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21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薪酬考核机制等



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1 年度履职评价

2021 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李尧

2022 年 5 月 26 日